

香港普选的必要条件

周 八 骏

2007年5月10日在策发会管治及政治发展委员会工作坊上，我提出两个相关联的问题：香港是否完全具备了普选的条件？香港发展民主政制是否同国家主体政治民主化相关联？

根据现行政治教科书和政治学著作的论述，香港可以说已具备普选的一系列重要条件，如：法制健全、经济发展水平颇高、选民具有较高或一定的教育程度等；但是现行政治教科书和西方政治学著作没有涉及“一国两制”，按照“一国两制”来发展民主政制是没有成功先例的创举，除需要具备为现行政治教科书和西方政治学著作所已经阐明的重要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确保“两制”在“一国”之内发展民主政制的基本条件。

早在2000年8月《香港跨入新纪元的脚步——“一国两制”的最初实践》一书中我就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分认同是一个重大问题，认为“香港的华人”应该是“香港的中国人”亦即“中国的香港人”。（参阅该书135-138页）

2004年1月31日我应邀出席特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召开的座谈会时指出：“香港政制咨询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引导社会各界讨论，必须具备哪些经济政治和社会心理条件，才能够实行普选。我认为，最基本的一项条件是大多数香港居民（不仅普通市民而且“上流社会”）都对国家有归属感，都认同自己是中国人，而这一点是可以由一系列公共议题尤其政治议题的表态来鉴别的。”

2007年4月13日《信报》第十四页载，香港电台委托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在2007年3月进行一次关于香港人身分认同的民意调查，以电话随机抽象，成功访问逾千名18岁或以上香港居民。结果显示，如再可选择，三成一人选择做“九七前的殖民地人”，四成一人选择做“九七后的特区人”；六成一受访者称自己为“香港人”，自称“中国人”的三成六。

陈方安生女士在工作坊上表示，自称“香港人”如同自称“上海人”，不等于不承认“中国人”。我指出，香港民意调查是把“你是香港人？”、“你是中国人？”、“你是中国的香港人？”、“你是香港的中国人？”等作为相互排斥的选项，受访者只能选其一，不同于以口音或籍贯等因素来认同“上海人”。试问：在中国内地任何一个省市，哪一个民意调查会提出诸如“你是上海人？”、“你是中国人？”、“你是中国的上海人？”、“你是上海的中国人？”之类的奇怪问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上述四个问题被一而再、再而三地作为正常问题提出来，本身就反映香港特区居民尚未普遍确立应有的身分认同。

身分认同为何是香港推行普选的必要条件？

（一）《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民是其永久性居民而不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基本法》如此规定是照顾香港历史形成的状况。《基本法》对特区主要公职的任职资格有“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限定，至今执行是宽松的。面对如斯实际情况，怎么能不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尤其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普遍确立应有的身分认同？

（二）由于历史和现实因素，香港政治在相当程度上是国际政治的一个缩影，熟悉香港政情而不是故意扮作天真的人士都明白这一点。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展民主政制，必须坚持是“中国的香港人”亦即“香港的中国人”自己的事情，不能为外国或外部政治势力所操控。

（三）随着香港与国家主体经济不可阻挡不可逆转地一体化，香港政制发展同国家主体政治体制改革不可能不相互影响。杨森议员在工作坊上申明，22 位“民主派”立法会议员关于 2012 年双普选方案是要为中国民主在香港进行“试点”，所关心的不只是香港 700 万居民而是全中国 13 亿人民。

在回顾“一国两制”实践和认识过程时我引述了陈方安生女士 2002 年 7 月 1 日在外国报章发表的文章中关于不能因香港与内地经济联系而模糊“两制”界线的观点，陈方安生女士误以为我质疑其中国人的身分认同。我当即予以澄清。然而，“民主派”议员把香港发展民主政制当作中国民主的“试点”，却不能不令人发问：内地同胞是否有权利和责任来关注香港关于普选的讨论？是否有权利和责任来质疑香港某些普选方案能否成为中国民主的“试点”？

（发表于香港《文汇报》2007 年 5 月 15 日 A24“文汇论坛”）

香港政制发展的焦点和难点

周 八 骏

最近在一个公众场合，我同一位年轻专业人士相邻。他毕业于香港大学，深造于伦敦经济学院，约 30 岁。他问我对香港实现双普选是否乐观，我给以肯定回答。他却表示对政制发展前景有所担忧。那不是个适宜讨论的场合。我对初次相识的青年朋友的忧虑简要地答之曰：如何使走向双普选的路尽可能平稳？如何使实现双普选的香港继续保持稳定和繁荣？这是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的。

香港由殖民管治迈向现代民主政制已走了 20 多年，以 1997 年 7 月 1 日为界，大体可分为前 10 年和后 10 年。以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与香港总督产生办法以及立法会产生办法与立法局产生办法来对比，应当承认，九七后 10 年的进展明显超过九七前 10 多年。

然而，2005 年 12 月，特区政府提出关于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朝向双普选目标走前一大步的方案遭遇夭折；一年多来，策发会管治及政治发展委员会和香港社会围绕双普选模式、路线图以及时间表展开讨论和争议，都显示香港政制进一步发展遇到了不可低估的困难。

困难何在？是技术性问题还是政治性问题？抑或同时具有政治性问题和 technical 问题？回答这样的问题，需要先弄明白香港政制发展的焦点。

香港在九七后的政制发展同九七前的政制发展既有继承的一面，也有演变的一面。在贯彻现代民主的原则上具有传承性，但是，落实现代民主原则所涉及的具体矛盾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法又有明显区别。九七前，港英当局开始推行代议政制，既是回应香港居民的民主诉求对“殖民管治”的挑战，也是企图“还政于民”来为香港回归设置障碍，因而造成“民主之路与回归之路的分歧”。九七后，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既要继续推动民主政制发展又要处理历史造成的“民主之路与回归之路的分歧”，换言之，既要在“一国两制”下发展香港民主政制，又要避免和反对香港政制发展偏离或逸出“一国两制”。

具体而言，关于行政长官最终由普选产生的模式设计、路线图和时间表，必须始终既确保香港选民有更大的参与乃至最终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候任人，也确保行政长官候任人能够获得中央政府任命。

关于立法会全部议员最终都由普选产生的模式设计、路线图和时间表，必须始终确保社会各阶级、阶层、团体、界别的利益能够得到均衡体现，同时确保《基本法》规定的中央直接领导下的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运作良好。

困难何在？困难在于香港的政治生态。

目前，关于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模式设计的最大困难在于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门槛”，其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则是香港的政治生态尚未能够自觉地平衡“两制”与“一国”的矛盾，香港社会与中央之间尚未能够建立稳固的互信。

目前，关于立法会全部议员都由普选产生的模式设计和路线图的最大困难在于如何处理功能团体。有人归咎于既得利益，这是皮相的见解。九七前后功能团体在香港政制中的功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代表特定界别或团体的利益的功能正在并将随着政治团体、政治人物趋于成熟而淡化，而其平衡分区直选由“民主派”主导的功能，在香港政治生态尚未能够自觉地平衡“两制”与“一国”的矛盾的时候，至为重要。

政治性问题能否由技术性设计来解决？能够，但前提必须是政治性问题不尖锐，所反映的政治矛盾是可以调和的。在策发会管治及政治发展委员会的一次工作坊上，代表“民主派”的一位委员问我，是否要求他们改变政治观点。我回答：我没有那么天真，但是，“和而不同”，希望“民主派”能够既坚持自己的政治观点，又能够理解和尊重不同的政治观点；不同的政治观点在对待共同问题时能够表现求同存异。

“一国两制”的真谛不是要“两制”相同而是要“两制”相处。相处是不容易的，因为是“两制”。随着香港与内地经济一体化趋势不可阻挡不可逆转，某些政治团体、政治人物已公然要求内地政治制度以香港为样板。这使香港政制发展增添新的困难。这新的困难依旧反映香港的政治生态。

香港的政治生态如何演变？何时能够自觉地平衡“两制”与“一国”的矛盾？决定双普选的模式、路线图和时间表。

（发表于香港《文汇报》2007年5月8日 A18“文汇论坛”）